

，邀請雙方以誠實及相互信任為重之態度，調整相互關係、並本憲章之精神，解決彼此爭端，慎勿從事任何足以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〇七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三(七)。籲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簽字國從速實踐其對奧國所作諾言問題

大會，  
回憶前曾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九〇(三)，邀請列強各國重新努力商策成見，奠定永久和平，

念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三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sup>6</sup>中承認奧國應重建為自由獨立之國家，

又念法蘭西政府曾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隨同上述三國政府成為該宣言之簽字，<sup>6</sup>

認為依據該宣言之精神，此四國政府業已接受重建奧國為自由獨立國家之責任，並為此目的，

<sup>6</sup> 參閱聯合國文件，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五年莫斯科會議公報，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奧國問題宣言(*Declaration on Austria*)（英文本第十五頁）倫敦與紐約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出版。

進行談判，以期締結對奧條約，

鑑於此項談判自一九四七年以來繼續進行，迄未達成預定目標，至感關懷；

鑑於此種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奧國解放以來雖逾七載現仍存在，同時亦係上述談判不得要領所引起之不安定情形，自不免使復興祖國努力民主建設已著成效之奧國人民深感失望，

深知奧國人民必須享有自由與獨立，不受阻撓，其建國工作方能全部完成。

又鑑於此種情形使奧國無法充分參預國際社會間之正常與友好關係，且不能充分行使其主權方面應有之種種權力。

認為此問題之解決是為消除其他爭執問題以及造成有利於促成世界和平之條件之重要步驟。

亟欲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

茲懇切籲請關係國家政府重新作迫切努力，議定對奧條約之條款，俾便早日終止佔領奧國，並使該國充分行使其在主權方面應有之權力。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參閱和平會議參政文件彙編，第一編；普通文件II，法國解放委員會關於奧國獨立之宣言。

(*Recueil de Textes à l'usage des Conférences de la Paix, Première partie, Documents généraux. II, Déclaration du Comité français de la libération nationale relative à l'indépendance de l'Autriche*)  
(法文本第五頁) 一九四七年 Imprimerie Nationale de France 出版。